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26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潜江制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0.3亿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累计金额1.59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615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潜江制药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提出流动资金3000万元续贷的申请，期限一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潜江制药系中珠控股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2.5%的股份，该借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2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利巴韦林、阿昔洛韦、托吡卡胺、色甘酸钠、盐酸萘甲唑林、门冬氨酸洛美沙星、加替沙星、萘哌地尔、聚乙烯醇、甲磺酸加贝酯）、冻干粉针剂（车间II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栓剂、酊剂（外用）、搽剂、灌肠剂、涂剂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潜江制药总资产为351,435,971.81 元，负债总额为146,153,646.58 元，净资产为205,282,325.23 元，净利润4,783,109.25 元。

关联关系:潜江制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该公司92.5%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提出流动资金3000万元续贷的申请，期限一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本次为潜江制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潜江制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6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 12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31.1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2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盘锦弘盛拟以拥有的盘国用2011第300028号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街道地块做抵押（使用权面积114893.8平米），向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借款费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同。

●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陈小峥先生、罗淑女士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此项借款可以补充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营运资金，保证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整，用于补充该公司营运资金，盘锦弘盛用拥有的盘国用2011第300028号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街道地块做抵押（使用权面积114893.8平米）。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营运资金，保证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益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陈小峥先生、罗淑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盘锦市双台子区双兴路有限电视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符雄

注册资本:柒千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公司开发项目地址位于:盘锦市城区东北路，西起沟海铁路，东至环城东路，南至小柳河、双台子河右岸堤，北至双绕河南街，占地9000亩。（凭资质证书经营）

关联关系: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大股东为同一法人，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与辽宁中珠签署《借款协议》，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该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2、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四、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银行对房地产公司的贷款不断缩减，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的表决，并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陈小峥先生、罗淑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营运资金，保证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益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借款事项，并同意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3。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4。

3、盘锦弘盛与辽宁中珠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2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和投票进行了监督，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投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保证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2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份，为补充盘锦弘盛营运资金，盘锦弘盛拟以拥有的盘国用2011第300028号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街道地块做抵押（使用权面积114893.8平米），向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借款费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同。详见《中珠控股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关联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

上市公司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陈小峥先生、罗淑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潜江制药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提出流动资金3000万元续贷的申请，期限一年，中珠控股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详见《中珠控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潜江制药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应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本次为该公司流动资金续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该公司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对外担保总额为6.615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1年 11月 18 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 18 日上午9:30时

2、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 11 月 16 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会议登记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登记时间:2011年 11 月 17日（上午8:30-下午5: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③）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联系人：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59409632

传　真:027-59409631

E-mail：zzkg_stock@126.com

④）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1年11月18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盘锦弘盛向辽宁中珠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 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云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嘉兴斯威德绒面超纤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理财产品制度》。该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云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禾欣股份”）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化学”）、嘉兴斯威德绒面超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德”）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额度如下表：

序号	接受财务资助子公司名称	拟接受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万元）
1	禾欣化学	2000
2	斯威德	1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公司对禾欣化学和斯威德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和资助期限: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年结算。

4、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审核同意实施。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204.923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善忠

住所: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聚氨酯、聚氨酯多元醇（PET）。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85%）

各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禾欣股份	85.00
陈义防	15.00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840.88万元，净资产13,563.10 万元，净利润1,78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40.6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嘉兴斯威德绒面超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沈云平

住所:嘉兴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主营业务:高档绒面超纤面料的加工、生产。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66.6%）

各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66.6
日本株式会社可乐丽	33.4

该公司尚处筹建期。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62.11 万元，净资产为3,108.05 万元，净利润-242.81 万元，资产负债率4.7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禾欣化学公司及斯威德公司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面提供，接受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和降低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禾欣化学和斯威德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出具保荐意见，认为:禾欣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禾欣化学和斯威德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符合禾欣股份及禾欣化学和斯威德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禾欣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禾欣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禾欣股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7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金融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08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第五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飞机机翼制造条件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转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公司（甲方）于2011年10月28日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乙方）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三方确认，截至 2011 年10月25日，专项账户余额392,576,182.64元（大写: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二、在2011年10月31日由甲方负责注销该专项账户，并将余额转出。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账户的注销和余额转出情况进行监督。

四、《监管协议》于专项账户注销之日起终止。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扩产条件建设项目"和"投资一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详见2008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1年10月28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乙方）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于2011年10月31日将甲方"飞机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存入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00290290035168 33，该账户用于甲方"飞机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承诺上述活期存款按照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三方应遵守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内容对此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注销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用于存放" 飞机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号，并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存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4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近日，公司与阿尔斯通电力锅炉建造公司（法国）签定了纳瓦项目合同，销售1X300MW循环硫化床锅炉受压件。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公司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50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第一创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日止，保荐代表人为刘达宗先生、张敏先生。

201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函》。第一创业与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一创摩根正式成立后，第一创业须将其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转让给一创摩根。公司已经与第一创业签署了《转让确认书》，约定在一创摩根取得了保荐机构资格后，公司原与第一创业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一创摩根享有和承继。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80 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文件核准，一创摩根取得保荐机构资格。根据《转让确认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权利及义务由一创摩根享有和承继，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第一创业变更为一创摩根。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不变，持续督导期限不变。

备查文件:

1、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让确认书》；

2、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0 号。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1-3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